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選秘三字第1141701874號

主旨：預告「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三、任何人得於114年11月1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秘書處第三科  
(傳真：02-22363483，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表示意見。

部    長   劉孟奇

##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備查修正。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規費收費標準定期檢討。查考選部(下稱本部)前於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三年均參考鄰近周邊公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收費標準予以檢討，均因無明顯差異而未修正。茲因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近期因應物價及市場行情變動，已陸續調整公有停車場全日月票價格，本部國家考場鄰近之試院里及華興里所在區域公有停車場汽車全日月票已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元，本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目前收費標準已較周邊公有停車場市場行情偏低，為齊一標準，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並預定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第二條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 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周邊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修正汽車定期停車收費標準。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汽車	定期停車	日間	午時晚八 上八至間時 每月 <u>二千一百</u> 元	定期停車	日間	午時晚八 上八至間時 每月 <u>一千八百</u> 元		
		夜間	間時翌上八 晚六至日午時 每月 <u>二千一百</u> 元		夜間	間時翌上八 晚六至日午時 每月 <u>一千八百</u> 元		
	全日		每月 <u>四千二百</u> 元	全日		每月 <u>三千五百</u> 元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1. 計時收費。 2. 上八時晚六，小三； 間時翌上八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1. 計時收費。 2. 上八時晚六，小三； 間時翌上八	

			時，小 每時十元。				時，小 每時十元。
機車	定期停車	全日	每月三 百元	機車	定期停車	全日	每月三 百元
	臨時停車	每次	二十元 (按日計 費)		臨時停車	每次	二十元 (按日計 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